



緇素關係抉擇譚

木如

一、僧是什麼？僧和俗的區別何在？

通常都指圓領方袍而着袈裟者叫做僧。這雖是從外相上來表顯的，然亦不無可取之處。譬如軍農工商的服裝，到底不免有些差異的地方。譬如軍界因兵、尉、校、將的官階的不同，其軍服上佩帶的星徽也就有了等級。照理來說，僧，當然也需有其僧服。釋尊在世，業已注重到這一點，特為比丘制下了三衣鉢具，藉此可以表示僧和俗的很大的區別。換句話說，袈裟便是僧侶的標誌。比丘戒中，不許比丘離袈裟而宿，這可見得釋尊的置意於比丘之服裝的殷勤週到了。

僧和俗的區別，固然不在外表上的一服裝問題，但服裝也不能不算是形成二者殊異的一個主要因素。因為萬物皆有相，牛相不是馬相，馬相上也不該有牛相的。由此知道僧人不應有俗相，俗人也不該有僧相的了。釋尊為正法久住於世，校正俗僧不分的陋習，特別在戒律中從嚴制訂比丘僧的飲食、居住、服裝、牀屋等的軌則，以便易於鑒別僧俗而免其混淆。就拿寺院中佛、菩薩、羅漢的紀念像來看，羅漢大都是代表比丘僧的，差不多總要披搭福田衣的；而菩薩呢，如文殊、普賢、觀音、勢至、彌勒等，他們可說是勝義僧，却不必着袈裟，都是飄飄的天衣，滿身掛着瓔珞珠寶，儼然又是一種神態了。因為勝義僧是通於僧俗的，而住持僧，則偏重在羅漢因位的比丘僧；比丘是代表如來的，是住持佛法的，堂僧相和服裝，的確不能馬虎隨便一點，既免識嫌，而又建立僧格。而文殊普賢是一種聖賢僧，就無須要用僧俗的範圍來抉擇他，所以他們或隱或顯，可僧可俗。可是我們未證三乘聖賢果位的人，如比丘僧，便不能忘記了釋尊教訓，遵守如來制戒，釋尊在常寂光中纔會歡然而笑。

二、外相固然是俗和僧的區別，而其主

要不同點何在？梵語僧伽，此云和合衆。僧是衆的意義；

衆，多也。要在三人以上纔叫做僧，現在受皈依的人，這可算是錯誤的觀念。外相上的服裝問題，固然可資僧俗的鑒別，但還有個主要的因素，便是人住在寺中，似乎也指居士住在家中差不多。但家字的意思並不是專指屋舍而言，絕定要出家人擲脫住所，叫他們住到露天中去的。不過家字是特別指的拖泥帶水糾葛不清的家屬的煩累而言；因此，有家屬的動態、操作、一切的一切，都推而廣之，僧俗的動態、操作、一切的一切，都迥然不同。你看，比丘戒中，遺教經中，連墾土掘地等，釋尊都不許可，假使僧操俗業是否背乎佛律呢？故家字的意思可以推廣到操作的事業上去，俗事叫做家，非俗事就不能叫做家，所以儘管擔荷如來的家業，却叫做他是出了家的人，因此而有身出家心不出家、心出家而身不出家之分。

三、在家二衆，出家二衆，並不妨統攝於一大僧團。

僧與俗，顯然有所不同。照上文看來，似乎在這里旌揚僧德，而對於居家者不免有點稍貶，不過我請諸君無需誤會！世界上的人根性不同，好樂不同，佛陀並不勉強人，叫個個都來出家。釋尊是最理智聰睿者，是最博愛普濟者，他的願望，是情與無情同圓種智，尤其對於「人類愛」是特別重，所以如來多在人間示現作佛。他以戒律來攝化人群，不但對於出家者制了戒，對於居家者也說了些優婆塞戒，菩薩戒；僧俗二戒的條文雖有殊異，便是因為他們的環境的不同，並不是釋尊對於任何一造的偏私。就因為要廣攝一切衆生，釋尊所以建立了七衆弟子的大僧團。菩薩戒，是通於在家的和出家的，這就是由於釋尊發明的戒，他如比丘戒和五戒的不同，是由其能否

四、僧俗二衆，對於弘護教門的職責，並不相上下。

僧伽以和合爲原則，在出家衆的方面多偏重於「事和」，因為同在一個出家的團體中，同做的出家事業，如持戒、各人的見解、意見，以及居住經濟等問題，皆須有個統一性，和合性，纔能成其融洽的團體。在家衆的方面既和比丘僧不同，另有家庭組織，其同事的方面比較疏遠，但在「理和」的方面並不減於比丘的。換言之：僧俗二衆，對於事理二和雖各有所偏重，然即因這六和的關係，便建成一個統一七衆的大僧團了。僧團既然建在和合上，那末，離開了和合性，便也不成其爲僧團。

僧俗二衆爲什麼要形成事理二和的偏重點？這也就是因爲隔著家的一道關。因爲有家家俗事，無家便該做僧事。如出了家便會忘懷俗情的事，居了家自然不會去主管佛寺的，因此，也就易於辨得出他是在家和出家呢？廣義的僧團雖該括在家衆，但真正代表如來的住持僧，是要指那不要俗家的比丘的。老實說：在家衆自謀生活，他有家法來維繫，佛在世，雖然也收容他們爲弟子，但對他們家庭的組織，人事的安排等，係不加干涉的。而對於出家衆就不不同了，佛本身是個出家人，他和有俗累的人大異其趣，僧俗都可修道，但出家人要便利得多；佛因爲要保持比丘的清淨集團，所以特別的爲比丘僧制訂些人事和組織的條例來，形成一種特殊的僧團。就因僧團中有狹義的特殊的，有廣義的普通的，自然而有俗和僧對於事理二和上的偏重之不同。

就因居家和出家的因緣差別，僧俗固同有弘護教門的職責，但是出家人應重於弘法，居士便應重於護法。同是佛教徒，爲什麼僧俗對於教門上而有弘護之異？出家者既是如來的代表，而

